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¹，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2年3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2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¹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后，因签字律师由宋萍萍律师和冯艾律师更换为肖兰律师和冯艾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12年2月24日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13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18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的延长

2014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时间的议案》，同意将授权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 (a)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 (b)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c) 发行数量：拟发行新股4,260万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d)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e) 发行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市场认可的发行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f)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等因素，通过中国证监会和市场认可的发行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 (g) 发行和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和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h) 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 (i)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a)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A) 有关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及约束措施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盛妍投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B) 有关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盛妍投资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相关赔偿责任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者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C)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后仍无法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公司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④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如发行人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本公司将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若本公司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票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b)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肖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相关赔偿责任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其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者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c)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相关赔偿责任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者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4)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若违反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采取增持股份后仍无法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如发行人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本人将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若本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d) 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相关赔偿责任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者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e)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股东香港可立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

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股东鑫联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相关要求。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433 号）及《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361 号）、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二”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

格。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a)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b)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7,172,862.33 元、67,451,531.94 元和 53,072,679.88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1.34%。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c)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 2014 年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处以两次合计处罚金额为 435,4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d)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a)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b)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i)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 及 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7,172,862.33 元、67,451,531.94 元和 53,072,679.8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858,817.18 元、67,897,679.06 元和 30,045,004.14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9.20%、26.01%和

31.3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ii)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iii)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iv)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v)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vi)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847,624.06 元、65,702,463.53 元和 53,072,679.88 元，合计为 181,622,767.47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B)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582,571.54 元、693,310,884.17 元和 654,767,637.33 元，合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78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D)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50.3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E)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 (vii)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viii)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ix)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x)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和股东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鑫联鑫提供的说明、鑫联鑫的股东杨建军、周必权、杨东燕、胡光荣、谈胜彪与肖铿签署的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合同》，杨建军、周必权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鑫联鑫 0.3192 % 的出资额转让给肖铿；杨东燕、胡光荣、谈胜彪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鑫联鑫 1.9149 % 的出资额转让给肖铿，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肖铿持有鑫联鑫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54.4256%。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

1. 关联方

-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绵阳市工商局颁布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绵工商高字）登记内销字（2013）第 000061 号），发行人子公司绵阳可立克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2014 年 4 月 23 日，信丰可立克投资设立安远县美景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江西赣州市安远县工业区九龙小区，法定代表人肖铿，经营范围：高低频变压器、电感、滤波器等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c) 因杨东燕辞去监事席位，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孙汉兵作为公司监事。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订单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向关联方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765,165.58 元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发明专利	微压差线性稳压电源电路	ZL201110112781.X	2011.5.3	申请日起 20 年	无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变压器骨架及一种新型变压器	ZL201320144290.8	2013.3.27	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实用新型	按键式插销固定结构及插销按键	ZL201220737135.2	2012.12.28	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实用新型	电流检测电路、恒流电路和电池放电保护系统	ZL201320024673.1	2013.1.17	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实用新型	单极 PFC 防雷电路	ZL201320485648.3	2013.8.9	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压器磁饱和的电路和反激电路	ZL201320340437.0	2013.6.14	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电源的防雷电路	ZL201320310797.6	2013.5.31	申请日起 10 年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1. 重大合同

- (a)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3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1132号），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2013年12月31日，肖铿、顾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3圳中银南保字第0001132-A号，2013圳中银南保字第0001132-B号），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b) 2014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行一综字20140310第001号），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循环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2014年3月19日，肖铿、惠州可立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平银行一额保字20140310第001号，2平银行一额保字20140310第002号），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c) 2014年4月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银授合字第10201114001号），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2014年4月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银最抵字第10201114001-01），约定以其持有的艺华花园90间房产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4年4月9日，肖铿、苗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银最保字第10201114001-02号），约定肖铿、苗妍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 (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合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名称	未履行完毕订单合计金额（元）
1	发行人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3,016,766.94
2	发行人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5,870,154.90
3	发行人	史丹利百得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5,655,673.04
4	发行人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394,415.19
5	发行人	Cree LED Lighting	10,371,692.72
6	发行人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走加工区）	5,500,307.14
7	发行人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走转厂）	4,402,685.32

8	发行人	PBF Group B.V.	11,831,457.54
9	发行人	Bally	5,699,096.31
10	发行人	舒尔(Shure)亚洲有限公司	5,058,097.14

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监事会中一名监事发生变化，杨东燕辞去监事席位，孙汉兵当选为新公司监事。

十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变化

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分局出具“深国税宝福减免[2004]0435号”《批准通知书》，2011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24%税率执行，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此外，公司于2012年3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经深国税宝福减免备案[2012]8号文批准，同意公司2012年及2013年按照15%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分别为12%、15%和15%。根据深国税宝福减免备案[2012]8号文，上述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收优惠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预计发行人2014年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以及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的批复，自2013年起至2020年，信丰可立克执行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额 (元)	时间	批文/依据
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80,000	2013/09/18	关于开展2013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公示
2	2013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资助	3,000	2013/08/26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3	2013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600	2013/08/26	2013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通知
4	2012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	81,134	2013/10/29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83号

5	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0	2013/012/31	宝安区 2013 年科技成果产业化等 6 类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公示
---	-------------	---------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江西省信丰县国家税务局、江西省信丰县地方税务局西牛分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英德市国家税务局、英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区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信丰县环境保护局、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信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英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英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四、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研发中心扩建改造项目，公司重新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深发改核准[2014]0196号））。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其他

2014年，公司先后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处以以下两项行政处罚：

1. 2014年1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向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 FY2014001 号），对公司处罚如下：非法使用童工2名，每名使用1个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背景是：因发行人在2013年12月份出现季节性用工短缺，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招录部分员工，上述两名童工即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到发行人工作，进入公司的工作时间仅为5天，入职时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资料，该等资料显示其年龄均已满十六周岁，但由于审核手段的有限，发行人未能进一步核实其身份。上述情况发生后，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对发行人处以了上述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根据（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623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原告）与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被告）于2014年1月27日就上述事宜引起的诉讼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对因被告资料审核不严而使发行人因非法使用2名童工受到行政处罚而造成损失予以书面道歉，赔偿发行人人民币6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1）对后续人员招录全部采取自主招聘；（2）在招聘环节配备第二代身份证识别器；（3）请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负责招聘的人力资源部进行劳动法培训。

2. 2014年3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 FY2014001-1 号），对公司处罚如下：2013年11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涉及员工1418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 425,400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超时加班问题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一是企业客观存在的赶工交付客户订单原因；二是制造业在第四季度因为春节因素普遍存在“用工荒”；三是工人愿意以加班的方式获取更高的报酬。

为避免后续类似情况发生，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努力减少用工数量，将用工量较大的工序转向外协，报告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从 2011 年的 3,272 下降到 2013 年的 2,912 人；二是将生产基地向劳动力输出地转移，缓解季节性用工荒问题，为此，公司先后在广东惠州、广东英德、江西信丰、江西安远设立生产基地；三是改善产品结构，增加用工较少的开关电源产品；四是通过变压器生产工序中使用自动绕线机、自动焊锡、自动组装、自动测试等机器设备，电源生产中使用自动插件、自动超声焊、自动测试等机器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五是对部分员工向劳动部门申请综合计时工作制度。

就上述两项行政处罚，鉴于：（1）上述处罚金额相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总额而言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已积极配合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以避免上述情形的再次发生；（3）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已作出承诺，若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因劳动人事问题被所在地劳动主管机构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被课以任何行政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4）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²，发行人受处罚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² 《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二条，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罚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罚款；（四）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相当于本条第（三）项规定数额的”。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经办律师:

肖兰律师

冯艾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